

“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9日，成都市新都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局审批决定等要求等，在公司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对该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对“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都区龙桥镇成彭公路 K17+800 处，项目建设由主体工程（包括桥梁基础加固、河床铺砌、护岸工程、桥台防护工程、桥台灌浆工程及河道清理拆除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配套公辅设施组成。本项目沿线不设施工营地，料场、渣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及引毗工程；不涉及污水管网、天然气管网及照明工程。

2、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

2014年，新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新都发改投资（2014）17号”文准予本项目立项。2014年8月，成都宁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9月，成都市新都生态环境局（原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以新环建评（2014）123号对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5年1月建成通车。

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40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53%。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征地拆迁等，验收调查报告内容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水、气、声、固废及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查阅工程资料及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成内容一致，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地表水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利用当地租赁民房既有的环保设施处理。

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降水和桥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此外，危险品运输车发生事故后也可能对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建成投入运营期后在加强风险管理避免运输危险废物车辆发生泄漏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间，通过防尘防治措施后，将其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

在项目运营期间，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项目在运营期不会对当地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生态影响

本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程占地、水土流失、植被损失及对动物生境。工程施工中采取了相关的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4、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噪声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影响，施工期加强了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并做好施工人员自身防护工作。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为交通噪声。由于本项目为原桥梁加固，桥面两侧为水体，周边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故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影响不大。

5、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工程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过桥行人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如：纸屑、烟头、瓜果皮等）。为防止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环境，应由环卫人员将其集中收集后，运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不会影响当地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大气

本项目在实际营运中，及时清扫路面、洒水降尘，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地表水

本项目通过清除路面污染物、加强道路绿化和道路管理，对区域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对本项目道路两侧敏感点进行监测，其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4a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各类固废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置，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及时清扫路面，清扫的垃圾由辖区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未收到现有居民的投诉，未发生环境事故，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环评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已全面落实，未发生重大变更，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情况。项目竣工验收调查表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影晌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一致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建议

- 1、加强项目环境管护责任。
- 2、做好运营期噪声防治工作。

八、验收成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潘书弓 陈旭 高欣 张明
1 张明

2020年12月19日

**“7.9”洪灾成彭路龙桥水毁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李 明			李明
				潘柯宇
陈 进	中国轻工业成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教高	18980775680	陈进
郭 欣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502806003	郭欣
杨 刚	四川农业大学	副教授	18200355855	杨刚